附表二

租傭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業務公告書

申請公司	海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（代理行:香港商遨行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）		
起運地	台中港	目的地	海能風場
運送客貨物內容	離岸風電水下部結構之鋼管樁與離岸工程設備， 共計188支，每支重261噸、直徑2.4公尺、長約63.4公尺。		
運輸期間及航次	自110年01月01日至110年03月31日止，共 50 航次		
運輸需求條件	1. 船舶種類:運輸拖船 及駁船 2. 總噸位:拖船2000噸以上 駁船9000噸以上 3. 船舶載重噸:至少20000噸 4. 船舶基本載運功能:甲板承載力不小於20ton/m2, 甲板面積至少120x36, 可至少載運8支鋼管樁;拖船繫樁拉力100噸以上，拖行速度可達6節以上。 5. 船舶特殊載運功能:拖船拖駁之駁船須備有壓艙功能，駁船上需有預先安裝之鋼管樁支撐底座及豎立導架及吊裝器導架，已滿足離岸風場現場打樁作業需求。 6. 其他:船舶須滿足離岸作業規範(通過海事保證鑑定單位審驗)，並持有 IASC 船籍證書及 CR 船級證書。		
申請公司用印 (大小章)	公司名稱:海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: David Roseman		
公告日期	109 年 12 月 9 日		

交通部航港局 109. 12. 04

北部航務中心 1093105406

(由航務中心填寫)

備註：

一、 依據航業法第四條規定，交通部航港局各航務中心為維護我國境內航權，在不影響臨時性、突發性、特殊性運務需求下，以「原則禁止，例外許可」方式審議、採逐案逐船核定，確認中華民國籍船舶無法滿足業者運務需求後，始同意非中華民國籍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，其許可營運期間以不超過半年為限。

二、 上述運送申請自核定日起在航港局網站公告週知7個工作日，惟載運之中華民國各港口間均為自由貿易港區者，網站公告時間得縮短為3個工作日。

三、 如有符合前述運務需求之中華民國籍船舶，需以書面通知交通部航港局航務中心，並依郵戳日期為憑。